

株洲市芦淞区城乡建设 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 19.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城乡建设局 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乡建设、园林绿化、物业管理、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有关城乡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编制全区城乡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和管理。

（三）负责辖区内小区和公共物业的指导、协调、监督以及区属权限内对物管企业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低收入家庭公租房、廉租房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的申报、审核工作。

（四）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的建设及维护工作的管理、考核；负责辖区内农村危房改造和土坯房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协助建制镇的规划、设计工作；协助市级相关部门管理区域内干线公路、省道、县道及相关建设的前期交通规划工作。

（五）负责辖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和公租房、廉租房

建设工作的申报、审批，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六）负责办理关于促进产业园区发展升级的市级下放审批事项。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行政编制人数 10 人，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人数 25 人。内设股室 4 个，分别为：办公室、工程办、住房保障办、村镇办。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只有本级，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城乡建设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84.40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4.403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284.40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公共安全 0 万元，教育 0 万元，科学技术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4.4033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284.4033万元，比上年增加60.8294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84.4033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9）：

（一）基本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284.4033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49.884万元、津贴补贴41.406万元、奖金34.41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8804万元、公用经费39.152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

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9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详见附表13）。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19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9.152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3.8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因人员增加, 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包含: 台式计算机 4.5 万元、打印机 0.48 万元、木质柜 1.5 万、复印纸、硒鼓、墨盒等 2.6 万。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46 平方米; 执法车辆 1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284.4033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284.4033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去年减少 2 万元, 主要是严格遵守三公经费规定, 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19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19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8万元，主要包括参加收费性质培训。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19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支预算、未安排“三公”经费收支预算，项目支出为新增债券支出。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 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